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哈密华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坤股份，证券代码：871051）（以下简称“华坤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华坤股份的持续督导过程中，预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尚未聘任审计机构，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东莞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继续跟进年报披露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